

115年度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子計畫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114年12月24日訂定

壹、緣起：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藉由招募、訓練、管理、運用及獎勵等措施，鼓勵高齡者或退休人士運用其經驗、才智及豐富的學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提升高齡者自我社會價值認知及參與社會的動力，俾延緩其老化及增加健康年數，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建構高齡者健康、幸福、活力、友善新願景之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依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及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參、目標：

- 一、鼓勵65歲以上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發揮老有所用並增加成就感及自我肯定，展現高齡化社會豐富的生命力。
- 二、運用高齡者之專業才能及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實現老有所用價值，藉此提升社會參與率，改變社會負擔刻板印象，並對家庭及社會產生助益。

肆、辦理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伍、實施項目：

一、透過宣傳管道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 (一) 利用本所網站、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微樂志工平台等刊登招募高齡志工訊息，推廣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 (二) 製作志願服務招募海報，張貼於本所，鼓勵高齡者參與本所志願服務。
- (三) 參加本所轄區中山區、內湖區里鄰宣導活動招募志工，鼓勵高齡者參與本所志願服務。

二、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

- (一) 製作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招募志工海報，內容包含介紹本所志願服務工作、志工福利(如志願服務榮譽卡、教育訓練或志工聯繫會報等聯誼活動)及高齡志工服務心得小故事分享(刊登本所網站志工園地：志理名言)等，使高齡者產生參與志願服務之興趣。
- (二) 推薦高齡志工參與表揚選拔活動，激勵高齡志工持續服務，亦可鼓勵高齡友人參與志願服務，滿足成就感及自我肯定。
- (三) 配合國際志工日及重陽節等節慶，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及高齡志工感恩活動，鼓勵高齡志工持續參與本所志願服務之意願。
- (四) 鼓勵青銀互助，於辦理志工招募活動時，透過代間培力，針對青年宣導，以世代賦能長者走出家庭，參與本所志願服務，另透過辦理地政專業諮詢經驗分享、觀摩學習等方式，促進世代連結與融合，強化跨世代合作。
- (五) 鼓勵青年志工或本所同仁於高齡志工服務民眾時遭遇難題時，及時經驗分享並或適時提供協助，鼓勵高齡志工持續參與本所志願服務之意願。

陸、經費來源：由本所志願服務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高齡者藉由參與服務活動，增進與他人的聯繫及社會互動，減緩其老化及保持活躍。

二、透過服務人群滿足高齡者心理需求，重建生活目標及增進成就感，讓其持續成長並實現自我價值。

三、透過經驗分享，青銀互助提升服務檯地政諮詢服務品質。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